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6(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儿童参与作为预防和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一项关键要素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依照大会第 66/141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成员转递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纳贾特·马拉·姆吉德的报告。

* A/67/150。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6/141 号决议提交的。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她自向大会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为履行其职责而进行的活动。

特别报告员还分析了儿童参与预防和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问题，并根据所得经验就儿童作为合作伙伴的问题提供实用指导。特别报告员就如何在一个权利本位全面保护儿童系统中建立和加强儿童参与提出了具体建议。

目录

	页次
一. 工作方法和活动	3
A. 工作方法	3
B. 活动	3
二. 儿童参与作为预防和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一项关键要素	4
A. 导言	4
B. 儿童参与的框架	5
C. 儿童参与的实践	7
D. 主要经验教训和挑战	17
三. 结论和建议	19
A. 结论	19
B. 建议	20

一. 工作方法和活动

A. 工作方法

1. 大会在其第 66/141 号决议中，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介绍她为履行任务而开展的活动。本报告包含从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开展的活动的资料，并提供特别报告员对儿童参与作为预防和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一项关键要素的分析。

B. 活动

1. 人权理事会

2. 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年度报告(A/HRC/19/63 和 Corr. 1)中，特别报告员着重介绍在自然灾害引发的人道主义危机后保护儿童免遭买卖和性剥削的问题。该报告有两个增编：第一个增编是关于特别报告员对毛里求斯的访问(2011 年 5 月 1 日至 11 日)，第二个增编是关于对法国的访问(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 日)。

2. 国家访问

3. 特别报告员订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9 日正式访问危地马拉，8 月 30 日至 9 月 7 日访问洪都拉斯。原订于 4 月 16 日至 27 日对印度的国家访问，已应印度政府要求予以推迟。

3. 会议、研讨会和与民间社会的接触交往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多个会议和研讨会。2011 年 9 月，她参加了儿童权利国际局在达喀尔为安全部队组办的儿童权利培训班。9 月 29 日，特别报告员在国际终止童妓组织于日内瓦举办的“终止色情贩运儿童和年青人”宣传运动的一项相关活动中发表了讲话。10 月，她在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关于儿童色情和儿童性旅游问题的辩论中发表了主旨演讲。11 月，她参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就一项街头儿童问题研究召开的专家会议。11 月 8 日至 10 日，她参加了在巴黎举行的国际终止童妓组织第五次大会。

5. 2012 年 1 月，她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特别程序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对话；该项活动是人权高专办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及非洲联盟委员会合作组办的。2012 年 3 月，她主持了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大会的开幕式。4 月 12 日，她参加了街头儿童联合会组办，在伦敦举行的街头儿童国际日。5 月 10 日和 11 日，她出席了救助儿童会组办，在达喀尔举行的加强非洲儿童的家庭和替代性照护会议。5 月 29 日和 30 日，她参加了非洲儿童政策论坛在亚的斯亚贝巴组办，以国家收养为主题的第五次非洲儿童问题国际政策会议。6 月，她参加了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举行，旨

在制定国际声援指导原则的专家研讨会。8月6日和7日，她出席了美利坚合众国斯坦福大学的人权与技术研讨会。8月9日至11日，她以演说人身份参加了加拿大蒙克顿大学举办的一个儿童权利暑期课程。

二. 儿童参与作为预防和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一项关键要素

A. 引言

1. 背景

6. 在其提交大会的上一份报告(A/66/228)中，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建立全面的权利本位保护儿童系统，无歧视地有效保护所有儿童，使其免遭贩卖和性剥削。她提供了一个旨在协助所有利益攸关方建立这种系统的详细大纲和实用指导。

7. 儿童参与是有效的保护儿童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儿童的观点和经验有助于巩固这些系统和维护尊重儿童权利的文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丰富了政策的设计和法律的制定。儿童参与有助于扩大倡导和提高认识举措的覆盖范围，使儿童能够建立信心和信任，参与同伴教育。

8. 儿童参与是指每个儿童有机会就直接或间接关系自己的所有事项表达意见，这些意见得到考虑，目的是影响决策和实现变革。为此要求让所有儿童，包括最边缘化和不同年龄和能力的儿童，知情和自愿参与。儿童参与是一项贯穿所有方案和政策的主要原则，必须落实到各个范围，从家庭到政府，从地方一级到国际一级。

9.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儿童参与同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紧密联系在一起。但一般认为，由于许多成人难以接受儿童在重要的决策过程中有理解、沟通和作出明智选择的能力，因此，充分落实该项权利并非易事。

10. 尽管存在种种挑战，包括社会文化方面和现实方面的挑战，儿童参与已产生了显著的积极影响。有证据表明，通过提供儿童参与的机制，增强儿童权能使他们在保护和实现自己的权利方面成为积极的参与者，确实带来不少好处。儿童参与既增强方案拟订和倡导工作，也强化成人对作为权利持有人的儿童应负的责任。

11. 必须让被贩卖和遭受性剥削的受害儿童/幸存儿童参与预防和保护工作，因为这确保战略和方案考虑到直接受影响的儿童的经验、知识和特殊关注。通过切实和安全的参与，这些儿童还可以加强自己的自信心、技术能力、适应能力和权能感，所有这些都可能有助于他们的恢复和重返社会。通过高质量的参与增强所有高危儿童的权能，应当是全面的预防战略的支柱。归根到底，掌握权能的儿童，最能保证自己得到保护。

2. 目标和方法

12. 编写本报告的目的是简介在儿童参与方面可供采用的做法、机制和导则；根据所得经验就儿童作为合作伙伴的问题提供实用指导；并就如何在一个权利本位全面保护儿童系统中建立和加强儿童参与提出具体建议。

13. 本报告取材自现任特别报告员和以前的任务持有人的工作，包括通过国家访问所得材料，以及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机构及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报告和研究。

B. 儿童参与的框架

1. 概念与规范框架

14. 虽然《儿童权利公约》没有明确包括参与权，但《公约》有一组被认为是“参与条款”的条文。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儿童权利组织采用“参与”一词来描述上述条款所规定的权利的实现。《公约》第 12 条规定，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这不仅是一项基本权利，而且是《公约》的指导原则。¹ 第 5 条指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和指引儿童行使其权利。第 13 至 17 条进一步规定各项儿童权利：自由表达、思想、良心、宗教、结社、和平集会、保护隐私及获得信息和资料。

15.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8(1)(c) 条规定，在影响到受害儿童的个人利益的程序中，应允许提出和考虑受害儿童的意见、需要和关切，第 9(2) 条则规定，应当鼓励社区特别是儿童和受害儿童参与教育和培训方案。

16. 国际劳工组织主持制定的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建议书(第 190 号)还规定，《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提到的行动方案，在其设计和实施方面，应征询并考虑直接受到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影响的儿童的意见(第 2 段)。《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要求各国提供协助，以便在刑事起诉犯罪人的适当阶段提出和考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第 6(2)(b) 条)。

17.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第一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斯德哥尔摩宣言和行动议程》就儿童和年青人的参与作出重要承诺。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日本横滨举行

¹ 另见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 (CRC/C/GC/12)；和 Gerison Lansdown, *Every Child's Right to be Heard: A Resource Guide on the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12* (London, Save the Children, 2011)。

的第二届世界大会重申了该项承诺，但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届世界大会在儿童的公民权利和儿童作为公民发挥的积极作用方面倡议一个更广泛的议程。儿童参与也是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61/299)的一个重要部分，构成报告的一项重要建议。

18. 此外，许多区域文书鼓励在制定和实施国家政策、方案和其他举措时，以及在保护和支持受害儿童/幸存儿童方面得到儿童参与。

2. 关键指导原则和标准

19. 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已制定多项指导原则和标准，如 2005 年救助儿童会制定的《儿童参与实践标准》，2007 年儿童参与机构间工作组(包括国际终止童妓组织、了解儿童、计划国际、救助儿童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东亚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世界宣明会亚太支部)制定的《征询儿童意见最低标准》。该《标准》旨在提高征询工作的质量，保持一致性，并尽量减少在儿童参与期间的潜在侵害和剥削行为。所设计的《标准》可适用于各种情况，并说明了在进行征询活动时，成人和儿童的基本行为守则。

20. 儿童参与的机制，必须符合以下国际人权原则和标准，并确保：

- (a) 长期和可持续机制的制度化，供儿童参与一切关系儿童的事项的决策进程；
- (b) 划拨足够的预算和资源，以支持有意义和可持续的儿童参与；
- (c) 配备有效、受过专业训练、合格、自信的成年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
- (d) 制定和遵守道德标准和儿童权利原则，包括透明度和问责制；
- (e) 提供和获取广泛流传、性别敏感和适合所有儿童(包括稚童、残疾儿童、土著儿童、族裔和语言少数群体儿童和其他边缘群体儿童)的适当信息；
- (f) 建立和维持安全和适合儿童的环境，以确保儿童的保护和安全，确保参与的受害儿童/幸存儿童的恢复和技能发展速度加快；
- (g) 弱势、边缘和高危群体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街头儿童、生活极端贫困儿童，农村和偏远地区儿童和替代照护设施内的儿童，获得平等机会和有保证的参与，尽量避免只有背景优越的儿童参与和作为代表；
- (h) 儿童代表的自愿和知情参与；
- (i) 增强儿童主导组织和同伴倡议的能力，使儿童能够发展和执行自己的活动；
- (j) 对机制和做法的质量、可持续性和问责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独立的监测和评价；

(k) 在所有监测和评价活动中实现儿童参与的系统化。

21. 此外，必须以直接和明确的语言，向儿童提供适合儿童和易用易懂的参与活动反馈，说明他们所作贡献的影响力和价值，他们所作的决定和前进的步骤，使儿童能够了解他们所作贡献的成果和作用。

C. 儿童参与的实践

22. 世界各地的利益攸关方已推出众多举措，争取儿童参与预防和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努力。在本节中，特别报告员简介导致改变以伙伴关系与儿童合作的具体做法的实践。选用的实践有证可考，并且与本报告的具体主题有关，但同时也考虑到地域代表性。虽然这些例子并非详尽无遗，可能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但有不少是值得借鉴移植的。

1. 儿童敏感的和适当的信息

23. 《儿童权利公约》第 17 条规定，儿童有权获得适当的信息和材料。获得信息往往是参与进程的第一步，因为这使知情儿童可以表达自己的意见。在买卖和性剥削儿童方面，这些信息往往需要小心处理，因此必须考虑到，有时甚至挑战文化和特定领域的敏感问题。同样重要的是，必须针对高危儿童和难接触的儿童，确保信息工具和机制有广泛的地域和语言传播能力。同时必须考虑残疾儿童的特殊通信需要。

2. 学校方案和求助热线

24. 在向儿童提供信息方面，学校已制定的教育方案是具有广泛影响力和持续潜力的方法。1866 年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创建，以照顾弱势儿童和年青人为宗旨的慈善机构巴纳多，从 2008 至 2011 年提供了一个关于性剥削儿童问题的预防教育方案，其目的是提高认识和了解，改善应对性剥削的方法，并加强儿童和年青人的信心和能力，使他们能抗拒不愿意接受的性经验。该方案包括培训班和提高认识会，对象是伦敦 25 个区的地方保护儿童会、学校和住宅区。方案涉及 4 723 个年青人和 820 名专业人员。根据 2011 年出版的最后评估，一半的参与儿童在识别风险因素和安全对策方面有明显的进步。

25. 在津巴布韦穆塔雷的“小耳朵”聋童中心发现，一本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的手册不便于听障儿童使用，而且没有触及听障儿童的一些具体风险。因此，该中心与儿童协作，改写手册以适合儿童使用。在采纳了儿童建议的修改后，中心再请儿童对修订材料提供进一步的反馈。这个步骤非常重要，因为儿童可以看到自己的建议被采纳，使他们感到自己对文件作出了贡献，并促使他们提供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经过反复细阅文件，有助于儿童吸收和保留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的重要信息。²

² Catholic Relief Services Zimbabwe, *Child Participation in Education Initiatives* (2007), p. 30.

26. 许多国家已设立求助热线，作为儿童安全网的一部分；在针对暴力侵害、虐待和剥削儿童制订的任何信息共享和举报战略中，求助热线应该是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这些电话免费向儿童提供信息和即时的保密支持，并将他们转介到适当的服务。根据儿童求助热线国际提供的数据，在 2008 年，世界各地共有超过 1 450 万儿童(或成人代表儿童)拨打求助热线电话。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不断扩大，包括移动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和因特网的使用，妨碍儿童使用现有求助热线的一些障碍已被逐渐克服。

3. 涉及儿童的创意艺术

27. 戏剧是提高认识和分享信息的另一种流行和花费不大的大众化媒介。在乌克兰，平等机会学院设计了一项名为“两性互动剧场”的青年人活动，目的是使用互动剧形式来提高人们对人口贩运、艾滋病毒/艾滋病、吸毒和预防暴力等社会问题的认识。通过利用创意艺术进行同伴教育，该活动鼓励不同群体的儿童作为演员和观众参与。互动剧场在乌克兰青年人当中非常流行，并成为白俄罗斯借鉴的模式。³

28. 危地马拉的工作儿童和青少年教育方案，是一所旨在向工作儿童提供教育，共有约 1 800 名学员的学校；该校的同伴教员创造了一个提高认识的壁画。这个微型项目的目的是确保年青人和青少年认识到商业性剥削儿童的危险。它提供一个有趣的互动方式，与高危年青人讨论商业性剥削儿童、贩运儿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敏感问题。⁴

29. 2012 年 7 月，阿拉伯童年与发展委员会和国际救助儿童会在贝鲁特组办了阿拉伯民间社会儿童问题论坛第四次会议，来自黎巴嫩、也门和西岸的儿童突显了在预防儿童性虐待和保护儿童方面儿童参与的重要性。14 至 15 岁的儿童讲演人讲述自己从同伴学习得到的经验，并以木偶、话剧、动画、歌曲和短剧等他们学会的自我表达工具作出演示。

4. 适合儿童的媒介

30. 以多种形式向儿童提供印刷和广播信息，包括传单、卡片、小册子、海报及电视和电台广播。这些材料可以用于有具体时限的宣传活动或持续进行的行动，以宣传和推广现有服务，如求助热线。材料制作采用适龄语言、图像、卡通和引人注目的设计。在宣传制止性暴力侵害儿童的“五中居一”宣传活动中，欧洲委

³ ECPAT International, *Ensuring Meaningful Child and Youth Participat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Commercial and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the ECPAT Experience* (Bangkok, 2007), p. 27.

⁴ ECPAT Youth Journal, *Empowering Child Survivors and At-Risk Youth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Bangkok, 2012), p. 9.

员会设计了一个名为Kiko的人物，在书本、电视广告和其他材料内广为使用，帮助儿童、父母和照护人防止、识别和适当应对性虐待儿童行为。⁵

31. 动画短片是传达较复杂信息的一个能吸引注意力的有效媒介。例如，联合王国的罂粟项目在一些被贩运到该国的阿尔巴尼亚青年妇女的协作下，制作了《两个小女孩》。该片是预防人口贩运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的一部分，对象是东欧 13 个国家有被贩运和性剥削风险的女孩和年青妇女。片中发出的警告是，她们可能误信有工作机会的谎言而被说服出国，最后才发现自己被商业性剥削人贩子贩卖。其他一些好例子采用瑞典救助儿童会推广的“动画化”方法，由儿童设计和制作他们关心的问题的动画片。

32. 2005 年，半岛电视台推出泛阿拉伯儿童频道，对象是 7 至 15 岁的儿童。频道播放涉及教育主题的专题纪录片和辩论，让阿拉伯儿童表达自己的意见和想法。电视台的双语和互动网站(www.jcctv.net)也提供了一系列的多媒体和数字内容和工具，儿童可以上传图片 and 录像，与别人讨论自己关心的问题。2010 年 1 月，该频道开通了一个视频点播服务(www.taalam.tv)作为教育工具，使学生可以有一个较生动的互动学习环境。该服务已经接触到 178 所学校的 10 万多名学生。内容有特别关于儿童权利包括免遭家庭暴力的权利的部分。

5. 适合儿童的空间和场所

33. 儿童可以在不同的场合和不同的层次，包括在个人层面，表达自己的意见，但必须赋予他们权能以参与作出影响到他们的日常决定。参与可以是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可以由儿童主动，也可以由成人或两者共同发起。参与可以是长期的或暂时的。例子包括儿童俱乐部、青年团体、协会、学生会、青年论坛、儿童议会和博客。

34. 在墨西哥，美琪塔俱乐部向在墨西哥城拉默塞德市场生活和工作而且有被剥削高风险的儿童提供活动。儿童通过俱乐部编创和演出戏剧，充当代言人提高社区的认识和参与其他教育活动。7 至 13 岁的儿童还编发一份月报，向社区介绍他们的活动和提高对有关儿童权利和性剥削风险的问题的认识。⁶

35. 湄公河人口贩运与移徙问题青年论坛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在曼谷举行，赞助方包括泰国政府、英国救助儿童会、国际世界宣明会、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人口贩运问题机构间项目。与会者包括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国和越南儿童，其中一些是商业性剥削的幸存儿童。在论坛的主持下，儿童参加了旨在评估打击人口贩运的现有活动的国家和区域协商，并提出了改善政策的建议，包括有关年青人参与和决策人问责问题的建议。论坛的建议已于 2010

⁵ 见 www.coe.int/t/dg3/children/lin5/default_en.asp。

⁶ ECPAT International, Ensuring Meaningful Child and Youth Participation, p. 20.

年 10 月在曼谷举行的一次国际会议上提出；该会议由国际终止童妓组织组办，目的是审查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的进展。

36. 在巴林人类发展妇女协会赞助下设立的“自由自在”方案自 2009 年以来营造了一个环境，鼓励儿童和年青人参与为自己或同伴确定可能导致虐待和剥削风险的问题和领域。方案还帮助儿童和年青人寻求切实有效的解决办法和方法，保护自己不受虐待和剥削。

37. 在国际一级，儿基会最近更新了一个名为“青年之声”的博客 (<http://voicesofyouth.org>)，使年青人可以更多地了解影响到他们的世界的问题，分享自己的想法和意见。网上讨论涉及教育、环境、暴力与冲突、艾滋病毒/艾滋病、健康和人权等社会问题。

6. 儿童参与设计和实施项目

38. 世界各地儿童已参与制定和执行预防和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项目。

39. 例如，在捷克共和国，基督教青年行动网络是一个教会、相关团体和网络组成的伙伴结构，其方案活动是打击针对东欧和中欧儿童和年青人的贩运、强迫卖淫和性虐待行为。活动包括互动式培训研讨会、预防方案和建立与街头儿童共同管理的独立年青人住所的战略。该网络还特别制定同伴领导方案，促进在努力打击商业性剥削儿童方面充分纳入年青人。这些举措已取得成效，使年青人有机会参与活动、承担责任、寻求其他生活方式和机会改善自己的生活。⁷

40. 全乌克兰打击商业性剥削儿童网络的青年部由 25 名儿童和青少年组成。作为 Body Shop 发起的终止性贩运儿童和年青人的部分活动，青年部为一份要求修改有违《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乌克兰法律的请愿书收集了超过 55 000 个签名(其中一半是儿童的签名)。最后在议会登记了一项禁止商业性剥削儿童的全面法案，并将其提交乌克兰总统办公室的儿童问题申诉专员。⁸

41. 联合王国的“好办法”项目是英国终止童妓组织、维护遭受性剥削儿童和年青人全国工作组和巴纳多在 2010 年 1 月推出的一项联合倡议。项目召集来自全国各地的年青人，让他们参与涉及儿童剥削和上网保护中心(一个专门负责解决性虐待儿童问题的国家执法机构)等主要组织的全国协商，评估和讨论关于预防和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的方案、政策和服务，提供意见帮助制订相关做法和政策。参与的年青人已被承认为一个高级别咨询组，积极参与制订相关做法和政策。2011 年 6 月，他们在议会出席了一次会议，着重指出在性剥削对策方面存在的差距；2011 年 9 月，他们向英国儿童事务专员提交了研究结果。

⁷ 同上，p. 26。

⁸ ECPAT Youth Journal, *Empowering Child Survivors and At-Risk Youth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pp. 17-19.

42. 冈比亚的儿童保护联盟已将儿童和青年人参与其工作的做法制度化。他们参与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包括参与有关商业性剥削儿童的宣传和预防工作。组织内一切决策程序均有征询青年之声(一个倡导儿童权益的组织)的意见和得到他们的参与。联盟积极调动和建立儿童和年青人的能力，包括进行关于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的培训。在全国性电台和电视台上，联盟主持谈话节目，讨论有关儿童保护的问题，包括商业性剥削儿童的问题。另外每个季度还为来自全国各地不同群体的年青人举办一次会议讨论儿童关心的问题。会议的最后宣言已转交冈比亚政府。联盟还在农村学校成立了 24 个俱乐部。

43. 全球青年打击商业性剥削儿童伙伴项目旨在改善受影响儿童的生活，增强幸存儿童和高危儿童的能力，以要求自己的权利受到保护。通过年青人带头的领导能力培训课程、同伴支持计划、年青人领导的微型项目和收容所照护服务的改善，儿童学会如何更好地保护自己和其他人，并积极游说政府信守承诺，打击商业性剥削儿童的活动。倡议对参与儿童产生的心理社会影响可见于适应能力、信心、创造力、自尊心、社会和生活技能的提高。⁹

44. 2009 年，国际天主教儿童局邀请三个来自南亚和东南亚的合作伙伴(印度达未达之民信托会、尼泊尔呼声组织和柬埔寨儿童社区组织)共同思考和学习他们在努力打击性剥削儿童方面的工作和所得经验。这些组织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并在 2012 年编写了一本手册，资料来自性虐待行为幸存儿童和成人的证言和经验，以及向他们提供支持的政府组织。在该项目中，儿童的参与显示了协助性虐待幸存者的最佳方法，因为非政府组织可以看到哪些因素真正帮助儿童恢复。这些组织发现，建立信任关系以及尊重和确保每个儿童的尊严，是提高性虐待幸存者的适应能力所必不可少的。通过儿童的参与，才能够知道落实工作的最佳方式。¹⁰

7. 儿童参与和上网安全

45. 因特网和新技术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新渠道，可通过这些渠道提高儿童对贩卖和性剥削儿童这个问题的认识。然而，这些渠道可以也被滥用和增加使用的儿童可能受到剥削的风险。¹¹ 2011 年，Orange 电信公司和通信技术国家研究所对西班牙儿童和青少年的智能手机安全使用习惯进行了一项研究，结果发现 3.8% 接受调查的儿童曾接到想同他们见面的陌生成人的电话或短信(显示可能的诱引儿

⁹ 见 www.ecpat.net/ypp_global//index.php。

¹⁰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Promoting Resilience for the Prevention of and Recovery from Sexual Abuse and Child Exploitation in Asia* (Barcelona, 2012)。

¹¹ 见 UNICEF, *Child Safety Online: Global Challenges and Strategies* (Florence, UNICEF Innocenti Research Centre, 2011)。

童行为)。值得关注的是，儿童对电话费支出过大的担忧比被陌生人接触的担忧大七倍多。

46. 在肯尼亚，国际终止童妓组织儿童和青年咨询委员会非洲代表在其他年青人的协作之下，协调了一个名为“确保IT安全”的宣传运动，目的是保护儿童免受色情制品之害。该运动旨在提高人们对网络空间暴力行为的认识，活动包括举办一个请愿书签署日，除了网上签名外还派发T恤和贴纸。这引起了公众的兴趣，愿意进一步了解问题，以及想办法鼓励网吧经营人监测儿童观看的内容并禁止在其场所观看色情内容。宣传运动也引起了警方和政府代表的注意。在取得这些初步成绩后，年青人把运动推广到全国其他地区，与网吧经营人合作建立监测系统，并在学校和大学提高对安全使用因特网的认识。¹²

47. “加强因特网安全中心”倡议是一个欧洲联盟委员会方案的组成部分，在宣传运动、宣传材料和因特网安全问题方面与年青人(14至17岁的儿童)小组合作开展活动。¹³ 例如，荷兰的提高意识中心(<http://dedigiraad.nl>)是一个由年青人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就有关因特网安全的问题向经济事务部提出建议。他们还试用信息材料，确保作为材料的主要受众，他们的意见被考虑在内。他们在自己的网站上发表意见，其他年青人也可以通过网上论坛发表评论。

48. 联合王国的儿童剥削问题和上网保护中心通过其“想来您知道”的教育倡议设计了一个网站，向儿童提供适龄信息，包括游戏和录像(www.thinkuknow.co.uk)。作为“打击剥削儿童行为”倡议的一个行动，知道诱引儿童和性剥削的危险并愿意帮助别人的年青人合力创建了一个网站，使用有趣的小测验、游戏和故事来传达信息(www.faceup2it.org)。

49. 在澳大利亚，根据该国上网安全计划建立的上网安全青年咨询组¹⁴的目标是向政府提供年青人对上网安全问题的观点。咨询组成员人数预计将在2012年扩大到来自全国达400所学校约3 000名8至17岁的人。除其他事项外，咨询组成员与警方合作，提供网上影响儿童的最新发展(如趋势和语言)和在学校组织提高认识活动。咨询组的建议导致增创资源。如在2010年推出的上网安全求助钮，其目的是给因特网用户，尤其是儿童和年青人，提供便捷易用的网上咨询服务、举报渠道和有关上网安全的信息资源。已出版一个便捷易用的网络社交指南，提供有关26个社交媒体网站、搜索引擎、网络游戏的上网安全提供提示，以及一般的上网安全提示。

¹² ECPAT International, *Ensuring Meaningful Child and Youth Participation*, p. 17.

¹³ 见 http://ec.europa.eu/information_society/activities/sip/projects/centres/index_en.htm.

¹⁴ See www.dbcde.gov.au/funding_and_programs/cybersafely_plan/youth_advisory_group.

50. 2008 年在伦敦举行的国际青年咨询大会集合了来自 19 个国家的 140 多名 14 至 17 岁的儿童，目的是制订面向行动的建议，供政府、媒体、执法部门、教育部门和私营部门采用。与会者提出《儿童和年青人全球网上宪章》，列出旨在使他们有一个安全虚拟环境的建议。¹⁵

8. 儿童参与司法程序

51. 已采取行动保证儿童有效参与司法程序，包括编写手册和导则(如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主持编写的手册和导则)，¹⁶ 提供培训和技术咨询以促进导则的实施，建造适合儿童的环境以保证儿童的安全、保护和保密要求(包括在法院开辟适合儿童的空间)，制作录像以保证安全性和保密性，以及顾及儿童需要的举报机制。

52. 冰岛的儿童之家是在政府儿童保护局管辖下设立的一个专门院所，在实际发生或可能发生性虐待儿童事件时，提供一整套服务，包括适合于询问刑事诉讼涉案儿童的设施。该机构采用综合办法，提供多学科服务，防止重复询问，并确保及时和系统地转介受害儿童到所有相关服务。这一举措导致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投诉、起诉和定罪数目有所增加。儿童之家在开办的头 10 年内向超过 2 000 名儿童提供了服务，由于这一成功的先例，丹麦、挪威和瑞典也相继建立了儿童之家。¹⁷

53. 在埃塞俄比亚，可持续赋权儿童论坛(www.fsc-e.org)向被虐待和被剥削儿童提供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干预措施包括为性虐待、性剥削和贩运活动受害人建立儿童保护组和救援中心，为警察、检察官和法官举办培训，建立适合儿童的法庭(包括为受害儿童设立闭路电视系统)，并启动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部门联合组成的转介机制。

54. 加拿大政府资助的儿童倡导中心¹⁸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来满足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需要。这些中心的目的是向儿童及其家人提供一个单一的适合儿童的环境，尽量减少系统引起的创伤。儿童倡导中心是一个植根社区的方案，以一支多学科团队向受害人提供全面和重视儿童权利的支持，包括法证查询(即事实调查工作，由受过专门训练、熟悉虐待儿童种种动因的人员进行，以非引导性和适龄的问题进行询问，断定有关儿童是否被虐待，并查明儿童对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情的现实的认识)。

¹⁵ 见 www.iyac.net/children/index.htm。

¹⁶ 其中包括儿基会关于保护被贩运受害儿童的导则；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儿基会印发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示范法和有关评注；以及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关于适合儿童需要的司法的导则及其解释性备忘录。

¹⁷ UNICEF, *Child Trafficking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Rethinking Strategies and National Responses* (Florence, UNICEF Innocenti Research Centre, 2011), p. 29.

¹⁸ 见 www.justice.gc.ca/eng/pi/pcvi-cpcv/fv.html。

9. 儿童参与制定和监测公共政策

(a) 国家一级

55. 儿童已有参与拟订法律、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世界许多地方设立的全国儿童议会也让儿童和年青人有机会涉足政治制度和进程，并通过正式途径影响与儿童问题有关的辩论。

56. 在萨尔瓦多，与 262 个市年青人对话后制定并以儿童权利为本的五年期全国综合儿童和青年政策在 2010 年 8 月获得通过。这个过程得到儿童参与政策拟订和规划工作的支持，为与儿童和年青人协商树立了良好的榜样(见 A/HRC/16/57/Add. 4)。

57. 也门的儿童议会由全国各省民主选举的代表组成，其中有孤儿、残疾儿童和边缘群体年青人。议会经常与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开会。2008 年，儿童议会编写了一份关于也门儿童状况的公开报告。2010 年，议会开展一项全国运动，宣传早婚对年青女孩生活和健康的影响，结果导致对也门立法进行审查。¹⁹

58. 在孟加拉国，作为澳大利亚救助儿童会“倾听儿童的声音”项目的一部分，在各区组织了全国儿童工作队，以监测全国儿童权利问题。此外，儿童议会提供一个平台，使年青人可以提请政府、非政府组织、捐助机构和民间社会注意一些问题。通过这个论坛，可以根据研究制定适合儿童的政策。

(b) 区域和国际一级

59. 与儿童进行区域协商是编写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报告(A/61/299)的部分重要准备工作。研究报告的建议采用了 133 个国家数百名儿童提出的意见。最成功的协商事例包括与“儿童之声”倡议合办，于 2004 年 10 月举行的人口贩运问题湄公河儿童论坛。所有参与儿童都来自有被贩卖风险的领域，也就是说，对于如何成功地打击暴力和应当采取什么行动的问题，他们可以提供独特见解。有些主意成人可能没有想到，但了解实际情况的儿童却认为很重要，如有关查封涉及性服务的卡拉OK酒吧、举行反人口贩运日、禁止边防人员吸毒和酗酒的建议。²⁰

60. 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及支持会议的区域筹备进程特别作出努力以确保儿童参与，结果有来自 96 个国家的 282 名年青人出席了大会。所作的努力包括积极动员商业性剥削受害儿童，让他们参与核心组织委员会和起

¹⁹ 见 <http://mena.savethechildren.se/MENA/News-and-events/Press-Releases/Saada/Yemen-stories/The-Childrens-Parliament-in-Yemen>。

²⁰ Save the Children and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Making History: People, Process and Participation — Mekong Children's Forum on Human Trafficking* (Bangkok, 2005)。

草最后成果文件的委员会。同样，儿童和年青人也参加了审查第三届世界大会进展的国际会议。

61. 2011年7月，11个民间社会组织编写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在尼泊尔的实施情况的替代报告；该报告得到国际救助儿童会、计划尼泊尔和国际世界宣明会的支持。为了收集主要数据，与有实地工作经验的儿童组织、儿童和受害人举行了焦点小组讨论和协商。总共咨询了87名儿童的意见。

(c) 儿童参与研究和数据收集

62. 儿童主导的研究不仅提供宝贵机会增强参与研究的儿童本身的权能，而且也加强研究进程。儿童可能自有其办法进入某些地方，由于身处其境而最能判断信息的准确性，并可以判断所用方法是否恰当，与同伴建立联系和使被他们征询的儿童感到自在。²¹

63. “够了”是黎巴嫩一个致力于解决暴力和剥削问题的当地非政府组织，在2006年7月冲突后进行研究以评估性侵犯儿童行为的流行率、调查认识和态度及查明求助的障碍。来自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夏令营的1000多名9至12岁儿童参与了研究。此外，约250名学生参加了五个学习班，提高对性虐待问题的认识。项目的一个明显积极成果是，该国政府通过社会事务部表示愿意制定一项针对性虐待儿童的国家战略。²²

64. 荷兰终止童妓组织动员年青人进行同伴研究，调查贩运儿童的情况。进行调研的年青人也是幸存者，可以了解和有办法接触其他的性剥削受害年青人。结果得到的第一手资料包括各种不同的经历和故事，较透彻地说明问题的性质和程度。调研人员提出改善受害人服务的建议，并就建立有效的预防和保护系统以打击人口贩运的问题提出具体建议。²³

65. 2010年，在国际终止童妓组织支持下，尼泊尔的母亲之家、孟加拉国的不屈不挠组织和印度的对话组织在年青人主导下对生活在高危地区的儿童进行了研究。研究的目的是提供循证数据供倡导工作之用，推动国家和地方法律、政策和做法的变更。各组织帮助在青年人主导下进行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与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交流和讨论经认定的建议。

66. 2009至2012年，救助儿童会实施了一个在中东和北非建立维护儿童权利的民间社会的项目，目的是帮助儿童和年青人了解儿童主导的数据收集工作，以及

²¹ Ilona Bhattacharya, *Vulnerability of Children Living in the Red Light Areas of Kolkata, India: A Youth-Led Study* (Kolkata, Sanlaap, July 2010), p. 9.

²² Lansdown, *Every Child's Right to be Heard*, p. 114.

²³ ECPAT International, *Ensuring Meaningful Child and Youth Participation*, p. 24.

提高对儿童所面对的现实的一般了解。该项目的另一个主要成果是编制了一本经过区域各地年青人团体试用的，关于儿童主导的数据收集工作的手册。²⁴

67. 2008 至 2010 年，由八个区域儿童保护机构组成的一个平台领导，在有关的全国指导委员会内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协助下进行了一个区域项目，研究西部和中部非洲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流动性。研究旨在记录当前的儿童流动方式，根据研究所得经验和实际经验，制订和推行保护儿童的战略。儿童和青年人(受害人、证人、弱势儿童和同伴)积极参与和利用研究工作。

10. 儿童主导组织和同伴倡议

68. 儿童主导组织和协会及同伴倡议使儿童有机会发展自己的技能，获得同伴的支持和合力争取自己的权利。

69. 儿童援助促进动员和参与是柬埔寨一个由年青人领导的组织，致力于通过参与促进儿童权利和提高边缘儿童的机会。动员儿童和年青人的方式包括：组织俱乐部和乡村网络；向地方和国家政府进行倡导工作；与社区密切合作，使人们认识到必须预防和解决商业性剥削儿童和贩运年青人的问题。组织成员被选为东亚和太平洋青年代表出席国际终止童妓组织的儿童和青年咨询委员会，使该组织得以将其在儿童参与努力打击商业性剥削方面的基层经验带到区域和国际一级。²⁵

70. 非洲工作儿童和青年运动是一个儿童领导和管理的运动，遍布 25 个非洲国家，成员包括约 450 000 名工作儿童和年青人，分属 2 411 个基层组织。通过这个运动在地方、国家和区域一级开展多项活动，如辅导、宣传和与其他组织和团体建立伙伴关系。主要目的是建立、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例如，2010 年 9 月在阿克拉举行的一个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论坛上，与会者讨论了肢体、心理和性暴力等问题。他们交流经验，吸取经验教训，激励自己继续为自己的事业奋斗。另外还启动了一个由年青人领导的区域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宣传运动。²⁶

71. 在南亚，青年伙伴计划包括一个完全由青年励志员和同伴支持者管理和自我维持的同伴支持方案。主要目的是提高对商业性剥削儿童的危险性的认识，以及使用直接的激励法支持性剥削高危儿童或幸存儿童发展生活和社会技能。同伴支持者必须有积极和同情的态度，具备有利于方案的技能和一贯良好的上课考勤记录。他们的训练和活动包括向性虐待和性剥削幸存者提供直接支持，培养儿童的自信心、积极性、创造性和克服创伤的生活技能。另外还提供关于商业性剥削儿

²⁴ 请查阅 <http://resourcecentre.savethechildren.se/node/6548>。

²⁵ ECPAT International, *Ensuring Meaningful Child and Youth Participation*, p. 10.

²⁶ Moussa Harouna Sambou and Fabrizio Terenzio, "Children on the move, a different voice", 2012. 请查阅 www.maejt.org。

童、贩运活动和早婚等主题的教育支助。这是一个具有新意的方案，事实证明对同伴支持者和对受助儿童都产生影响一生的巨大作用。²⁷

72. 在联合王国，人生使命组织(一个倡导预防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保护性别暴力受害人的组织)与儿童会合作管理的一个预防性剥削方案发展并实施了一个训练培训师计划，训练年青人培训专业人员和其他年青人。目的是使年青人掌握有关性剥削的信息和发展创新方式来吸引参加学习过程的人员。除了在各种会议和青年中心作讲演和举行讲习班外，年青人还共同主持专业人员的培训课程。培训员的反应一致积极；他们都感到这次经验提高了自尊心，增加了他们对性剥削行为的认识，并使他们掌握了讲演的技巧。据报年青人遇上一些专业人员言行无礼傲慢，但他们发现大多数人态度开放，诚意听取他们的观点。该项目使参与者和专业人员双方都有机会看到另一种观点和年青人独有的知识。²⁸

D. 主要经验教训和挑战

73. 各不同级别已采取了许多行动和建立众多机制，使儿童能够适当获取信息，他们的意见被听取和能够有意义地表达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反映儿童意见的公共决定和政策决定确实导致更好的战略和服务，使资源获得更适当的分配。儿童和年青人证明了，作为知情的自愿参与者他们能够作出贡献，除其他外，还可以积极鼓吹变革，并为立法、分析、研究和起草法律、方案和请愿书提出创新构思。事实证明，在符合标准和儿童权利原则的情况下落实儿童参与，确实能够通过儿童的积极参与提高他们对信息的权属感，帮助他们增强适应能力，愈合感情和身体的伤疤。上文列举的例子证实，在研究过程中让儿童起领导作用确能带来诸多好处，包括儿童有办法进入某些地方而不会使被访儿童有所怀疑或感到恐惧。收集到的信息的准确性也可提高关于改善预防和保护服务的具体意见和建议的质量。儿童主导组织和同伴倡议可增强儿童争取自己和同伴获得保护的能力。尽管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绩，但特别报告员在下面讨论的种种挑战尚待克服。

1. 符合道德标准和儿童权利原则的可持续和有效的儿童参与机制

74. 大多数倡议似乎仍然是有时限的，缺乏既定程序保证倡议的可持续性。儿童参与信息的制作和交付应当制度化，使他们能够随着技术的演进在长期内影响和带来变革。

²⁷ ECPAT Youth Journal, *Empowering Child Survivors and At-Risk Youth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pp. 34-36.

²⁸ Maddy Coy, Ravi Thiara and Liz Kelly, "Boys think girls are toys?: An evaluation of the Nia project prevention programme on sexual exploitation", Child and Woman Abuse Studies Unit, 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May 2011). 请查阅 www.cwasu.org/publication_display.asp?type=1&pageid=PAPERS&pagekey=44.

75. 缺乏长期资源以确保儿童参与的倡议的质量和连贯性是一项主要关切。由于成人和儿童都没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因此，已建立的程序和结构不能全面运作。

76. 优先事项之一是必须向参加确保和支持儿童参与工作的所有成人提供培训。此外，专业人员需要有专门技能和额外培训，以便全面掌握当地买卖和性剥削儿童问题的情况和制定适当的对策。

77. 仍然有必要按照国际儿童权利的原则和标准，将符合道德标准的儿童参与系统化，以适用于所有针对受害儿童/幸存儿童、儿童证人和买卖和(或)性剥削活动的高危儿童的项目。

2. 提供和获取儿童敏感的信息以及安全和适合儿童的环境

78. 适龄和性别敏感信息仍然没有在国内广泛传播、广为宣传和没有任何形式歧视的基础上向所有儿童提供。应特别向高危儿童提供保护。

79. 在许多社区，儿童在成人面前不得多言；家里、学校或社区聚会也不鼓励儿童表达自己的意见。儿童在公共事务中往往无置喙的余地。

80. 在家庭、学校、礼拜场所、工作场地和替代性照护儿童的院所等地营造适合儿童的环境，有助于鼓励和支持儿童发表己见并确保其意见得到认真考虑。这类环境尚不足够。

3. 儿童上网安全措施的有效性

81. 儿童和年青人往往比成人更熟悉和更多地接触到日新月异的技术，但在制定和实施防止和打击网上儿童色情制品的战略上，他们发挥的作用仍然不大。

82. 在儿童和年青人参与上网安全方案的问题上，各国之间仍然有很大的差距。

4. 机会平等

83. 大多数儿童议会由成人领导，年青人的参与往往是临时或象征性的。在一些情况下，参与儿童都来自优越背景。

84. 代表儿童和年青人的结构，如议会、委员会和论坛，必须保证受害儿童/幸存儿童的准入和代表权，特别是边缘群体和高危群体儿童，包括残疾儿童、街头儿童、生活极端贫困的儿童、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和在替代性照护环境中的儿童。

5. 适合儿童参与司法程序的措施的有效性

85. 在建立顾及性剥削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具体需要的司法系统以避免导致再次创伤和污辱方面，国家间还存在差距：一些国内立法仍然违反国际标准，将法律责任置于未满 18 周岁的卖淫儿童身上。

86. 必须加强顾及儿童需要的审讯/听讯环境，使有关儿童能够表达自己，并由训练有素并定期更新技能的专业人员听取儿童的陈述和保证儿童的最佳利益。

6. 增强儿童主导倡议和同伴倡议

87. 大多数研究继续由成人开展和领导，儿童作为信息提供者参与，但由于一系列实际和道德问题，作为研究人员参与的绝无仅有。

88. 相关机构既不系统地考虑儿童主导研究的建议和结果，也不采取后续行动。

89. 应当向同伴教育者提供优质支持和培训，以加强儿童主导组织和同伴倡议；不仅要确定目标群体和拟订研究问题和方法，而且应讨论并确定与研究有关的儿童保护风险。

7. 儿童参与制订和监测儿童保护项目和政策

90. 许多国家认为儿童不是社会和政治行动者。成人不认为与儿童分享信息或权力或让儿童参与政治是适当或有益的。

91. 儿童参与项目和参与拟订政策的程度，在开始参与的阶段和所作贡献的性质方面都有所不同。儿童应当尽早参与项目并参与整个过程，从需求评估到评价和监测。

92. 以易用易懂和适合儿童的方式向儿童提供关于其参与的反馈尚未制度化。

8. 监测儿童参与

93. 没有定期对实行的儿童参与进程和机制进行独立监测和评价，以确保遵守国际准则并加强有关机制的有效性和积极影响。²⁹

94. 上面提到的一些例子是已经过评价的实例，或是有翔实记录的进程或项目。但是，对于预防和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行为方面的儿童参与举措，衡量和记录其影响力的努力尚嫌不足。

三.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95. 儿童参与对拟订旨在防止买卖和性剥削儿童并确保他们的保护、恢复和重返社会的任何儿童权利本位国家战略至关重要。儿童参与有助于扩大推广宣传和提高认识的举措，增强儿童的信心和信任，促进同伴教育使儿童认识贩卖和性剥削造成的危害。儿童的观点和经验有助于巩固有效的保护儿童系统和维护尊重儿童权利的文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丰富了政策的设计和法律的制定。

²⁹ 救助儿童会、儿基会、计划国际、世界宣明会目前正在试行一个监测和评价儿童参与的全球机构间概念框架。见 www.crin.org/resources/infoDetail.asp?ID=25809&flag=report。

96. 为了预防和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儿童参与的活动有所增加；儿童愈来愈多地参与宣传和游说、倡导、研究、同伴倡议，儿童主导组织、项目设计和管理、政策制订、决策、评价、传播信息、提高认识活动、使用媒体(包括因特网)和参加会议。此外，还为加强儿童参与制定了一些规范和建议并拟订了许多导则和工具。

97. 但是，儿童参与的概念仍被适用于各式各样的活动(原因是缺乏共同定义)，而且适用范围有限(多为一次使用性质)。目前尚缺乏一套关于儿童权利的明确承诺和行动，以适当向儿童提供信息，听取和考虑儿童的意见。因此，儿童参与尚未落实为对儿童(特别是年幼和弱势儿童)的生活产生真正影响的实际方法，许多儿童仍然被排除在公共决策进程之外，权能被剥夺。这反过来又进一步加剧他们在社会中遭到虐待、剥削和边缘化的风险。

98. 此外，儿童参与继续面临种种挑战，诸如文化上的障碍和成人的阻力、资源和能力不足(促进儿童参与需要各种各样的技能和经验)以及可持续的支持。

99. 为了克服这些挑战，必须将儿童参与视为一个全面的权利本位儿童保护系统的核心和交叉组成部分，以保证有效地保护每一个儿童免遭贩卖和性剥削。为此必须：

(a) 改变理论框架，不再视儿童为被动的接受者，转而承认和支持儿童为积极的权利持有人，是有权表达自己的意见和意见得到认真考虑的公民。为此必须改变成人的态度和建设儿童本身的能力；

(b) 推行更多目标长远的儿童参与战略举措，而不是儿童参加的临时性短期项目；

(c) 着重儿童的公民地位以及培养适应能力；

(d) 建立一个有连续性的儿童参与进程，包括告知信息、听取意见、征询意见、考虑儿童的观点和意见、增强儿童主导倡议和同伴倡议、让儿童参与制订政策和作出决定，同时必须遵守和决心落实国际标准和导则。

B. 建议

100. 儿童参与必须制度化，并作为一个进程予以纳入。儿童参与必须是符合国际标准和规范的一个全面的、针对具体情况的权利本位儿童保护系统中的核心和交叉组成部分(见 A/65/221，第 115 段)。

国家一级

101. 必须按照相关原则和标准，调查和评估儿童参与的情况，以确定尚须努力取得的成就。调查过程必须得到保护儿童的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公共和私营部

门、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包括儿童和社区的参与,以确保有效和可持续的儿童参与。必要时应改革立法保护和促进儿童参与权,以期:

(a) 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律框架:立法必须确保儿童能够在一般情况和特定环境中,如在家庭、教育、替代性照护、卫生保健、监护和所有影响儿童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中,对影响儿童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

(b) 建立顾及性剥削行为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具体需要的司法系统,以免儿童再受创伤和污辱,并保证儿童正确了解有关问题,如进行问话的方式、协助儿童提出申诉和(或)参与调查和法院诉讼的现有支持机制、审讯的具体地点和时间、可供使用的保护措施和法律服务、获得赔偿的可能性和提出上诉的规定;

(c) 制定、执行和监测儿童参与的战略和机制(见 A/66/228);

(d) 确保(以当地语文和各种形式)提供和获取儿童敏感、适合残疾儿童和不同年龄和不同成熟阶段儿童包括稚童的适当信息,并确保儿童参与制作和提供这些材料;

(e) 建立和维持一个适合儿童的有利环境,确保儿童得到保护和安全,并设计和实施针对成人(父母、照护人、专业人员和决策者)的提高认识方案,以期改变社会观念和促进在家庭、学校、机构、社区和决策空间实现儿童参与;

(f) 向儿童提供积极和可持续的支助,包括足够的资源、合格和有信心的人员以及有效的培训和支持,以确保儿童的充分参与和了解;

(g) 确保加快身为儿童参与进程一员的受害儿童的恢复和技能发展速度;

(h) 确保有受过适当训练、定期更新技能、愿意和能够支持和听取儿童意见的专业人员;

(i) 促使儿童和年青人更多参与儿童上网安全活动,为此提供儿童敏感信息和同伴支持,以便通过因特网报告新出现或经常出现的剥削风险;

(j) 建立系统性的机制以影响各级公共决策,保证儿童在没有任何形式歧视的情况下参与议会、委员会、论坛和协商;

(k) 确保遵守道德标准和儿童权利,包括透明度和问责制;

(l) 以直接和明确的语言,就参与活动向儿童提供易用易懂的反馈,说明他们所作贡献的影响力和价值,他们所作的决定和前进步骤;

(m) 向儿童主导组织和同伴倡议提供适当和可持续的支持;

(n) 确保定期、独立监测儿童参与的机制、实践和活动的质量、持久性、问责制执行情况和后续活动:儿童参与必须在所有监测活动中系统化,同时,儿童

必须有机会就进程提供反馈并提出可能的改进建议，从而确保他们的意见得到考虑。

区域和国际一级

102. 虽然一些国家坚决表示，决心改善儿童参与预防和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方面的活动，但这些国家的行动能力有时会受到政治不稳定和资源有限的妨碍。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在区域和国际一级进行强有力和协调的合作，提供可持续支持。

103. 由于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跨国性和复杂性，强有力的合作和协调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儿童和年青人，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充分参与。这可以通过下列办法实现：

(a) 评估儿童参与的进程、机制和实践，借助有潜力的做法，将其发扬光大，增强其影响力；

(b) 执行《关于预防和终止性剥削儿童和青少年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和行动呼吁》的建议，在 2013 年年底前建立一个全面框架，协调和促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儿童主导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进行协调和合作，并促进和支持具体行动以预防和终止性剥削儿童和青少年；

(c) 联合国各机构和人权机制在必要时向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支持落实儿童参与，作为全面的权利本位儿童保护系统的一个关键和交叉组成部分。